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文獻目錄典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柳斌傑

副主任：

金人慶

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委員：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吳尚之

孫 明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毛群安

遲 計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潘教峰

姜文明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陳祖武

詹福瑞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 昕

魏同賢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頤

陳 昕

段志洪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譚 躍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編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

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編纂委員會

顧問：劉家和 安平秋 傅璇琮 陳祖武

主編：周少川

副主編：鄧瑞全

編委：閻崇東 楊寄林 諸偉奇 楊燕起 王錦貴 汪高鑫

周延良 鄧瑞全 楊健 張濤 張昇 王記錄

周少川 邵永忠 向燕南 鄭振峰 駱繼光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序

中國古籍素以浩如烟海、汗牛充棟而著稱。浩瀚的中華典籍哺育了世世代代的炎黃子孫，既是中華文明綿延五千年從不斷斷的歷史標志，又是當今弘揚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的重要資源。

整理研究古代文化典籍，在我國有悠久的歷史。從孔子整理「六經」開始，歷代學者爲了更好地認識和利用典籍，嬗遞文化傳統，非常重視對傳世典籍的考辨整理。他們或校勘異同、訂正訛誤，或訓釋箋注、闡幽發微，或編目著錄、考鏡源流，或審定版本、辨別真偽。在整理典籍的長期實踐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料，編纂出數逾千計的書目著作，逐漸形成了涵蓋目錄、版本、校勘、注釋、辨偽、輯佚等專學的文獻校讎之學，並於二十世紀，最終確立了具有民族特色和現代科學體系的中國文獻學。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爲了推進社會主義文化的建設，黨中央多次號召加強古籍整理工作，指出「整理古籍是一件大事，得搞上百年」。古籍整理和文獻學研究的工作任重而道遠。在《中華大典》這項古籍整理的重大文化工程中，工委會和編委會於二十四典中特別設立了《文獻目錄典》。其任務是分類彙集古代書目資料和文獻學資料，全面反映中國古代典籍編纂和典籍整理的豐富成果，以促進古籍整理和文獻學的持久發展。因此，《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既是古籍整理實踐的產物，又肩負著爲今後古籍整理與文獻學研究的深入開展建設信息庫的歷史使命。

《文獻目錄典》的編纂工作自二〇〇六年啓動，歷時六年而完成。全書約三千五百萬字，下設《文獻學分典》和《古籍目錄分典》。本典的內容具有以下學術價值和特點：

一、《文獻目錄典》推陳出新，規模宏大，是迄今爲止，首創類編文獻學與書目資料的大型工具書。在中國類書編纂史上，也曾有彙編前代評述典籍資料的類書，如南宋王應麟的《玉海·藝文》和清代官修類書《古今圖書集成》中的《理學彙編·經籍典》，然二者皆忽略對典籍整理資料的收集和類編。本典從繼承傳統又超越前賢的目標出發，彙編先秦至清末古籍中有關文獻校讎的重要資料，以及歷代古籍目錄著錄典籍的重要資料，彌補了古代類書編纂的不足；在規模和體制上，也大大超過了

以往相同領域的文獻類編。

二、《文獻目錄典》兼具資料類編與書目兩大功能，既是中國文獻學的資料大全，又是中國存佚古籍的解題全目。本典的《文獻學分典》彙集古代學者對目錄、版本、校勘、注釋、辨偽、輯佚等各專學相關概念、術語、涵義、地位及淵源流別的論述，收錄古代學者運用各專學考辨文獻的方法與實例，以及對他們考校典籍的具體事蹟和成果的記載，為專業人員和其他學科的研究者提供古代文獻學豐富的史料，也可作為高等院校文獻學教學的參考素材，從而適應了我國文獻學學科建設和古籍整理發展的需要。

本典的《古籍目錄分典》則汲取南宋文獻學家鄭樵「紀百代之有無，廣古今而無遺」的目錄學思想，廣採古今公私古籍目錄，對產生於一九一一年以前的中國古籍，不論存佚，皆予著錄。從一定意義上講，它是第一部反映我國古代文化典籍全貌的中國古籍解題全目，其中有關亡佚古籍的豐富材料，必將在全面發掘我國古代文化遺產，深入開展中國文化史研究的進程中顯示其重要的價值。

三、《文獻目錄典》的框架體例體現了高度的科學性、系統的完整性和清晰的條理性。本典採用現代科學分類的方法，並吸收當今文獻學研究和古籍分類的最新成果，對我國古籍的傳統分類加以改造，形成了由典、分典、總部、部、分部、專題等六級經目及若干緯目相互交織的框架結構，用以容納豐富的資料。同時也展現了我國文獻學完整、清晰的學科體系和對古籍的科學分類。這種按學術內容分類統轄、依時間順序排列資料的邏輯體系，不僅有利於揭示典籍文獻的本質屬性和內容上的相互關係，而且有助於反映我國古代各門學術形成發展的淵源脈絡，發揮「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作用。本典所設計的文獻學框架和對古籍分類體系的改造，也將有益於進一步規範我國文獻學的學科體系和完善古籍目錄的分類方法。

四、《文獻目錄典》的編纂確保了資料的廣泛性、文獻選編的實用性和校勘標點的準確性。本典的資料採編、整理堅持網羅宏富和質量第一的原則。收錄資料的範圍包括傳世典籍、出土文獻和域外漢籍，普查典籍文獻達一萬四千餘種，其中查閱的書目文獻則遍及古今各種古籍目錄；採錄資料選用典籍較好的版本，並充分利用二十世紀以來古籍整理的優秀成果。文獻採選則注意去粗取精，既選用有代表性和稀見的資料，又兼收不同流派、不同觀點的材料，以求客觀地反映古代學術的面貌。類編文獻務求歸類恰當，並標明出處，配以詳細的《引用書目》，以利使用。由於本典編纂人員是來自國內文獻學界的專家和中青年學者，富有古籍整理的經驗，因而校點工作力求準確規範，在整理資料過程中還改正了以往古籍點校中的一些錯誤。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在長達六年的編纂工作中，來自北京師範大學、內蒙古師範大學、河北師範大學、安徽大學、河南師範大學、內蒙古大學、南開大學、天津師範大學、雲南大學的近百名專家學者，以嚴謹認真的科學態度，團結協作，甘於奉獻，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勞動。本典的編纂工作自始至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和大典辦公室的悉心指導，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得到上述高校各級領導的關心支持，以及國家圖書館、有關省級圖書館和高校圖書館的熱情幫助。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懇望海內外學術界和讀者諸君對本典存在的失誤不吝賜教。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凡例

《文獻目錄典》是《中華大典》二十四個典之一。本典以《中華大典》工作總則等條例為依據，並結合本典內容的實際情況作個別變通，形成以下編纂體例。

一、本典由《文獻學分典》和《古籍目錄分典》組成。分典下設總部，《文獻學分典》包括《文獻總論總部》《目錄總部》《版本總部》《校勘總部》《注釋總部》《辨偽總部》《輯佚總部》《典藏總部》《流通總部》；《古籍目錄分典》包括《經總部》《史總部》《子總部》《集總部》《叢書總部》《譯著總部》。總部下設部，部之下按需要再立分部、專題，由此構成典、分典、總部、部、分部、專題等六級經目。

二、各總部及其所轄經目之下設緯目，用以羅織相關材料。緯目設置視所據資料的情況而定，有則設之，無則不設。本典所設緯目有七項。論述：收錄有關論述所屬經目的概念、涵義、特點、分類依據、發展源流的資料。綜述：全面、系統地收錄對相關學術、事物或典籍作記述、評介或例證的資料。傳記：收錄有關人物的具有代表性的傳記資料。紀事：收錄對相關活動的具體記載和史實。藝文：收錄吟誦相關事物或人物的韻文或散文。雜錄：收錄未採用於上述緯目，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圖表：收錄對相關事物作形象描述或簡明表述的圖表。

三、本典的《文獻學分典》彙編先秦至清末有關文獻產生發展、收藏流通及文獻學各門專學的重要資料。《古籍目錄分典》彙編古今各種古籍目錄的重要資料，用以著錄一九一一年以前產生的所有中國古籍的狀況。收錄典籍資料的範圍包括傳世典籍、出土文獻和域外漢籍。

所收資料分類編排於相應的緯目之下，並按資料成書的時代先後排列，時代難以考實者就近排列，或遵從歷史習慣。

四、在所引資料前標明出處，常用而熟知的古籍如先秦典籍、《十三經》《二十四史》可不標作者姓名，其他引書標注則均標明作者、書名、卷次或篇名。

五、為避免不必要的文字重複，一些書名和篇名在引書標示時採用通行的簡稱，如《資治通鑑》簡稱《通鑑》，《漢書·藝文

志》簡稱《漢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簡稱《四庫提要》，書名簡稱所對應的全稱在《引用書目》中說明。在同一部典籍的不同部分引用兩段以上材料而又排列相連時，可用「又」字代替與前文重複的引書標示。

六、所引資料如在一段之中有省略之處，用【略】標明。

七、所引資料的正文中如有注疏文字，則按古籍原貌隨文夾注，並以大小字型區分正文與注疏文字。有的資料中注疏文字較多，形式繁雜，容易混淆，為方便利用，則以方括號標注注疏者姓名及注疏方式，如「鄭玄注」。

八、校勘只對引書底本明顯的訛、脫、衍、倒進行勘正，不出校記。採用圓括號標署訛字、衍字和倒文，方括號標署正字、順文和增補的脫字。

九、引書底本的古今字、通假字，一般不作改動。不用簡化字。避諱字多一仍其舊，但因避諱而缺筆者，則補足筆畫，空字者補字。

十、採用新式標點符號標點資料原文。

十一、採用中文數字，不用阿拉伯數字。引書標示中對古籍卷次的標示，僅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不用十、百、千、萬。

十二、各分典附《引用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代、版本等項內容。本典從實用出發，對一部典籍的引用不限於一種版本，擇善而從。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大典・文獻目錄典

總目

文獻學分典

文獻總論總部

目錄總部

版本總部

校勘總部

注釋總部

辨僞總部

輯佚總部

典藏總部

流通總部

古籍目錄分典

經總部

史總部

子總部

集總部

叢書總部

譯著總部